

西藏掀起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学习宣传热潮

本报记者 张宇

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(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),明确了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概念,建立了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制度,完善了有组织犯罪案件办理机制,规范了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规定,健全了有组织犯罪法律责任体系,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法治基础。全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、认真谋划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,迅速掀起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学习宣传热潮。

认识重大意义 把握目标要求

制定颁布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必然要求,是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标志性成果,是构建中国特色反有组织犯罪制度的成功探索和伟大实践,使我国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实现了系统

化、科学化,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打击、防范、治理有组织犯罪制度的正式形成,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向前推进。

全区各级各部门从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,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、法治西藏,巩固党在西藏的执政根基,确保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高度,深刻认识制定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重要意义,将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切实抓实抓好。

强化领导部署 全面推动落实

全国扫黑办下发通知后,我区高度重视,区党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刘江第一时间作出指示批示,并主持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2年第

一次会议,全面部署全区统筹推进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学习宣传工作,强调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制定实施的重要性、关键性,提高政治站位,深刻理解把握法律条文内涵精髓,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真正做到依法依规、宽严有据、罚当其罪,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、防范黑恶犯罪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全区各级各部门把学习宣传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作为平安西藏建设的重要内容,根据工作任务和要求,及时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,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岗、责任分配落实到人,实行台账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,确保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真正贯彻实施到位。同时,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纳入部门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,采取多种形

式深入开展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工作。

精心谋划布局 突出宣传重点

全区各级各部门把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融入日常学习会、培训会,分层分级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系统化、专业化培训,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,落实普法责任制,列入“八五”普法责任清单,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。同时,充分发挥电视、报刊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宣传平台作用,开辟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周专题、专栏,通过组织讲师团宣讲、专家学者访谈、知识竞赛、开设宣传橱窗、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LED屏幕滚动播放等方式,广泛宣传解读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提高全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,坚决打赢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久战,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日喀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

开展禁毒宣传活动

本报日喀则电(记者 张宇 本报通讯员 陈盈)在春节和日喀则新年来临之际,为进一步提升群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,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禁毒、了解禁毒、参与禁毒,营造浓厚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氛围,1月25至26日,日喀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日喀则火车站候车厅、年货市场等地开展禁毒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禁毒宣传民警向群众展示了常见的毒品模型,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通过真实案例讲解吸食毒品的危害,告诫广大群众远离毒品,珍惜现在拥有的幸福生活。同时,禁毒民警抓住宣传机会提醒广大群众:毒品看似离我们很遥远,实际上却很有可能就潜藏在我们身边,我们一定要谨慎交友,不接受陌生人“好心”赠送的饮品等东西;遇到吸毒人员,一定要及时报警。最后,禁毒民警向群众赠送了印有禁毒宣传标语的各种礼品。

现场群众纷纷表示,通过观看毒品模型、听到详细的讲解,才知吸食毒品的危害如此之大。



图为由日喀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开展的禁毒宣传活动现场。

本报记者 张宇 本报通讯员 陈盈 摄

相机丢失珠峰脚下 民警火速找回

图/文 本报记者 赵文慧 本报通讯员 拉茸七林

“大过年的辛苦你们了!感谢你们!”2月1日,游客汪某亲自赴西藏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珠峰边境派出所认领相机,对民警帮助其找回遗失物品表示感谢。

据悉,2月1日上午,游客汪某在珠峰大本营观光时不慎将自己价值1.8万元的相机遗失,随后向珠峰边境派出所报警求助,希望民警帮忙找回。接警后,该所大本营警务室执勤民警立即与失主取得联系,初步锁定相机的基本特征和丢失区域后,迅速赶赴汪某游览期间

短暂停留的珠峰高程测量纪念碑、绒布寺大殿、大本营乘车点等区域,通过现场调查、走访游客、调取监控等方式开展全面摸排,最终在大本营高程测量纪念碑旁的乱石堆里找回相机。事后,民警主动与汪某取得联系,将相机亲手交到汪某手中。

相机失而复得后,汪某亲赴派出所向民警深表谢意,并对民警舍小家、顾大家,在节日期间依然坚守岗位、为民服务的优良作风给与高度评价。



图为民警在寻找相机。



图为民警在监控室查看。



图为游客到派出所认领相机。